

##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事项，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3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除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除实际控制人张玉霞女士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3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首次授予日，向7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328.67万股、股票期权185.10万份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30日